

证券代码：400165

证券简称：蓝光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9 月 27 日 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65	蓝光 3	2023 年 9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公司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三)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四) 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五)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杨伟良先生、孔祥宇先生、卞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增补童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邮箱方式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7826466；电子邮箱：huying@brc.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4	《关于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